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 年 1月 20 日校務會議制訂通過 112 年 8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規定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 點訂定之。
- 二、本實施要點經校長邀集相關人員訂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 三、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學生身心之狀況。
 - (二)個別智能之差異。
 - (三)犯錯動機與目的。
 - (四)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
 - (五)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
 - (六)學生家庭背景因素。
 - (七)學生平日之表現。
 - (八)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
 - (九)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
- 四、學校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 五、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 (一)獎勵:
 - 1、榮譽卡。
 - 2、記嘉獎。
 - 3、記小功。
 - 4、記大功。
 - 5、優缺點紀錄本。
 - 6、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7、其他特別獎勵。
 - (二)懲處與輔導措施:
 - 1、記警告。
 - 2、記小鍋。
 - 3、記大過。
 - 4、優缺點紀錄本。

- 5、心理輔導。
- 6、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7、輔導轉學。
- 8、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
- 9、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六、有關第五點中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及輔導措施,除嘉獎、小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警告、小過等,得由相關處室逕依本校獎懲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外,假日輔導及心理輔導應由輔導室本專業需求實施,其餘獎懲措施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七、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為無 給職,其組成人員如下:
 - (一)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家長代表二至五人。
 - (三)教師代表二至五人。

學生獎懲委員會由訓導(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 九、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 辦理獎懲事官。
- 十、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 應給予學生、導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其列 席說明。
- 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 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前項決議書應經學 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 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 十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能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執行公務認真盡職者。
- (七)自動為公共服務者。
- (八)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 十四、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有事實表現者。
 - (四)愛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五)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
 - (十)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
 - (十一)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二)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
- 十五、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 十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體育運動,有優異表現者,有特殊事實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 十七、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及適時糾正或登錄於優缺點紀錄本。
- 十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勸導為一次,視情節重大核予一至 二次)
 - (一)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二)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五)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 (六)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八)擔任公勤故意延誤不盡職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缺席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一)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三)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四)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
- (十五)違反校園交通安全規定、行進間或等候接送時,觀看電子產品,輕忽四周危機 者。
- (十六)言詞或行為(包含網路上之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或影片、替人傳話等)侵害 自身或他人名譽與權益之情事,經查屬情節輕微者。
- (十七)請假超過規定期限。
- (十八)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 十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光碟或圖片者。
 - (六)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七)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八)冒用他人簽章或塗改文件者。
 - (九)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如朝會、返校日、返校打掃)。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二)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仍不改正者。
 - (十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重大者。
 - (十四)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者。
 - (十六)跨區(各年級只能在各自的年級空間活動,不能跨區)
 - (十七)未經師長同意於在校期間進入車棚。
 - (十八)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 (十九)違反第十八點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 二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誣衊師長,勸導不聽,態度傲慢,情節重大。

- (四)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者。
- (五)偷竊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勒索財物,經查獲為初犯者。
- (六)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七)飲酒、賭博、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八)行為不檢,有玷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九)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一)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二)違反第十九點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應予記大過者。
- 二十一、學校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處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等,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妥為安排。
 - (二)交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每次時間以不超過二週為原則,管教期間輔導人員及 導師應做家庭訪問,並予以適當之輔導或協助。
 - (三)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應報請縣府備查。
- 二十二、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外,記功以上之 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 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救濟之途徑。
- 二十三、學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依下列之原則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規定。
 -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警告:三週以上。

小鍋:六週以上。

大鍋:九綢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 二十四、學生對外參加比賽表現,依據下列原則敘獎。
 - (一)、全國或全區比賽

1.團體組: 第一名:小功二次。

第二名 、第三名:小功一次 。

第四名 、第五名:嘉獎二次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嘉獎一次 。

2.個人組: 第一名:大功一次。

第二名 、 第三名: 小功二次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小功一次 。

第七名 、 第八名:嘉獎二次 。

(二)、區域性及全縣比賽

1.團體組: 第一名:小功一次。

第二名 、 第三名:嘉獎二次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嘉獎一次 。

2.個人組: 第一名: 大功一次。

第二名:小功二次。

第三名:小功一次。

第四名 、第五名:嘉獎二次 。

第六名 、 第十名 、 第八名:嘉獎一次 。

(三)、鄉鎮市公所或其他私人機構辦理之比賽

1.團體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嘉獎一次。

2.個人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嘉獎一次。

- (四)、上述標準為各項比賽敘獎上限, 學務處得依權責視比賽規模核定敘獎等級。
- (五)、非上列比賽項目由學務處依權責核定敘獎。
- (六)、特殊比賽項目專案簽核敘獎,不受敘獎上限之限制。
- (七)、若比賽分為初賽、複賽及決賽,以決賽成績敘獎。
- (八)、縣級比賽若兼具全國或分區代表權選拔賽之性質,縣級比賽及全國或分區決賽 得分縣級比賽若兼具全國或分區代表權選拔賽之性質,縣級比賽及全國或分區 決賽得分別敘獎。
- (九)、其他未敘明項目由其他未敘明項目由學務處依學生獎懲標準本權責辦理。
-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